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的实施意见

垫江府办发〔201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LNG)是安全、环保、经济的清洁能源，推广应用 LNG 车辆，既符合垫江战略定位，又有利于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碳排放量，培育壮大 LNG 生产和 LNG 车辆研发制造等相关产业。根据《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车辆(船舶)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69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广应用 LNG 车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示范、推广、全覆盖”的总体思路，加快 LNG 车辆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带动 LNG 生产、LNG 加气站建设及全产业链发展，形成标准体系健全、站点布局合理、配套政策完善、市场稳步发展的产业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全县 LNG 车辆力争达到 184 辆，消纳天然气 700 万立方米/年；建成 LNG 工厂 1 个，LNG 加气站达到 2 个。

到 2020 年，全县 LNG 车辆力争达到 532 辆，消纳天然气 2000 万立方米/年；LNG 加气站达到 5 个，LNG 工厂完成技改扩能。

二、实施步骤

(一)示范阶段(2016 年)

以部分城际客运车辆、城区市政环卫车辆(垃圾运输车、垃圾清扫车、洒水车等)为 LNG 车辆推广示范重点，LNG 客运车辆达到 10 辆，LNG 货运车辆达到 2 辆。

(二)推广阶段(2017—2018 年)

——客运车辆：拓展至主城、周边区县的城际客运线路，鼓励条件成熟的线路更新替代车辆采用 LNG 车辆。力争 LNG 城际客运车辆总量达到 161 辆。

——货运车辆：拓展至工程车辆(水泥罐车、运渣车等)、物流配送车辆和条件成熟的定点路线物流车辆，力争 LNG 货运车辆总量达到 18 辆。

——其他车辆：拓展单位交通车(小车、厂车等)，力争新增 LNG 客车 5 辆。

(三)全覆盖阶段(2019—2021 年)



——客运车辆：覆盖全县城际客运线路，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交通车以及条件成熟的农村客运车辆更新替代为 LNG 车辆，LNG 客车达到 454 辆。

——货运车辆：鼓励社会大中型货运车辆更新替代为 LNG 车辆，LNG 货运车辆达到 78 辆。

三、工作措施

(一)政府优先采购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把 LNG 车辆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从 2016 年起，新增的市政环卫车辆、城市公交采用 LNG 动力；其他公共部门新增的交通车、客车、特种车辆，应结合车辆用途、使用频率、安全因素等优先采购 LNG 车辆。

(二)交通运输企业示范带动

县辖交通运输企业在运力投放上原则必须采用 LNG 车辆，并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本企业 LNG 车辆发展计划，有序推进 LNG 车辆更新替代。

(三)政策引导推广

严格执行燃油汽车的尾气排放标准，及时制定县城城区建设工地工程车辆的 LNG 推广计划，引导高排放燃油汽车更新替代为 LNG 动力；加快淘汰黄标车，引导更新为 LNG 动力车辆；客



车新增指标为 LNG 车辆,对更新或新增的 LNG 客车优先办理审批手续。

(四)加快配套站点建设

根据 LNG 车辆推广目标,以 LNG 站点规划为依据,采取“以车定站”的方式,适度超前建设 LNG 加气站。在 LNG 车辆推广初期,允许在大型物流基地、在建工地等场所,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临时撬装式 LNG 加气站点,加强日常监管,实行逐步退出机制。

(五)实施 LNG 示范项目

以 LNG 工厂为基础,以 LNG 车辆有效需求为引导,以站点建设为支撑,推进一批 LNG 示范项目。加快完成 LNG 工厂和县城客运中心撬装 LNG 加气站的建设工作,加大推广 LNG 车辆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示范项目在市场培育、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宣传展示 LNG 车辆的环保、安全和经济效益,为 LNG 车辆全面推广应用提供借鉴。

四、政策支持

(一)推动减排交易

进一步研究市场化推进方式,利用天然气价格优势,严格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将 LNG 车辆减排的碳及主要污染物直接进入交易市场,引导 LNG 车辆使用和推广。



(二)提供财政支持及补贴

1. 2016—2018 年，对新购 LNG 车辆予财政补贴。2016 年补贴标准为 5000 元/辆，2017 年补贴标准为 4000 元/辆，2018 年补贴标准为 3000 元/辆。

2019—2020 年，新购 LNG 车辆补贴标准根据推广进度另行制定。

2. 县政府部门积极支持 LNG 车辆使用单位申报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农村客运车辆成品油补贴资金等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

(三)加强用地保障

合理布点，落实地块，建设 LNG 加气站，逐步完善城市配套功能，同时用地价格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在 LNG 车辆推广初期，允许在大型物流基地、在建工地等场所，利用租赁土地建设临时撬装式 LNG 加气站，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四)实行价格联动

LNG 零售价格(折算成标准状态立方米)与 0 号柴油(升)零售价格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指导性定价，LNG 零售企业可在价格区间范围内市场化定价。

(五)完善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 LNG 车辆使用企业的融资需求，创新服务模式，简化申请和审批手续，为 LNG 车辆购置及再制造提供贷款、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鼓励节能服务等社会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 LNG 车辆购置及再制造提供投融资及相关配套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推广应用 LNG 车辆工作机制，由县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实施进度，统筹推进全县 LNG 车辆推广应用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 LNG 车辆推广应用总协调，争取相关政策，协调落实 LNG 工厂和加气站建设等。县经济信息委负责培育 LNG 相关产业，帮助争取发展清洁能源的资金补助等。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县政府对 LNG 车辆新购、再制造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县交委负责办理 LNG 的运营手续等。县规划局负责协调落实 LNG 加气站选址及建设手续的办理等。县环保局负责办理环评手续，争取减排方面资金的支持。县安监局负责办理安评手续，加强安全监管。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负责受理 LNG 车辆注册和变更登记。县质监局负责为 LNG 车辆、LNG 加气站办



理充装资质的行政许可，负责 LNG 气瓶、加气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质量监督检验、登记手续办理及定期检验工作等。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加快办理 LNG 加气站消防设计、报建、验收等手续。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积极支持 LNG 车辆推广应用工作。

(二)营造推广应用氛围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 LNG 车辆的环保、安全、经济效益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不断增强全社会推广应用 LNG 车辆的意识。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